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4189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、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函、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及個案轉介申請表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418964A00_ATT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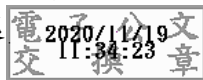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及個案轉介申請表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7日臺教秘(五)字第109016484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需急難救助個案，請協助轉介；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該會諮詢（電子信箱：longshunsing2019@gmail.com；傳真：04-24821935）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、「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函」、「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及個案轉介申請表」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